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晋药监审函〔2025〕426号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新质 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处室、各检查分局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274 号）第四十二条、《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晋药监办法〔2024〕46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省局 2025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废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局发布的《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晋药监规〔2024〕2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被废止文件不再执行。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。